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监事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909 公司简称:华安证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章宏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胜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琼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871,993,782.25	50,963,424,390.00	1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89,210,555.41	13,268,219,724.58	7.7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293,659.75	3,452,199,998.95	-120.8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46,823,725.59	2,182,085,729.70	1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980,797.78	873,400,148.04	1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4,496,388.43	870,080,326.49	1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	6.71	增加 0.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12.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498.72	46,353.73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5577.28	5,009,237.23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5,154,859.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3038.67	-52,73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92.30	-20,325.51	
所得税影响额	-615,822.32	-2,652,978.29	
合计	1,856,400.05	7,484,409.3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0,3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9,020,879	25.10	0	无	0	国有法人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133,305	7.63	0	无	0	国有法人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5.52	0	无	0	国有法人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170,000,000	4.69	0	无	0	其他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128,317	3.7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615,020	3.66	0	无	0	国有法人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76	0	无	0	国有法人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6,520,226	2.67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1.9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 东创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68,831,996	1.9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9,020,879	人民币普通股	909,020,879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133,305	人民币普通股	276,133,30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1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0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128,317	人民币普通股	135,128,31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615,020	人民币普通股	132,615,020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6,520,226	人民币普通股	96,520,226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0			
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 东创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68,831,996	人民币普通股	68,831,9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安徽出版集团因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20,000,000 股过户至"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后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办理了 105,000,000 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2018 年 7 月 11 日和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又分别办理了 15,000,000 股和 40,000,000 股的补充质押登记手续; 2.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3.安徽国投集团与安徽省能源集团、安徽交控资本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且由于皖能电力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前述四家股东单位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5,085,150,104.08	3,758,944,248.96	35.28	主要系证券交易量增加,结算备付金相应增加所致
	112,200,674.79	20,043,543.11	459.78	主要系本期投资期权合约增加所致
	40,891,921.61	25,509,781.85	60.30	主要系本期交易量增加,交易保证金相应增加所致
	592,067,989.23	313,699,546.75	88.74	主要系应收证券清算款增加所致。
	911,951,184.49	617,772,570.40	47.62	主要系本期增加债权投资持仓所致
	19,951,049.89	12,010,213.98	66.12	主要系自用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466,610,090.05	138,946,484.56	235.82	主要系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291,868,240.18	206,327,994.18	41.46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58,423,611.43	1,139,492.20	5,027.16	主要系本期投资权益互换合约所致
	9,009,718,253.72	5,058,910,826.43	78.10	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所致
	-25,037,423.81	2,733,375.40	-1,015.99	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下降所致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525,437,952.26	392,238,472.32	33.96	主要系本期融资融券利息和客户资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152,310,310.74	749,780,618.41	53.69	主要系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所致
	-160,180,300.86	258,184,451.19	-162.04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下降所致
	95,321,980.25	36,421,388.67	161.72	主要系期货开展现货交易收入增加所致
	93,277,741.01	31,535,968.13	195.78	主要系期货开展现货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2,415,688.99	1,720,162.38	40.43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1,246,413.05	324,304.91	284.33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298,168,860.23	217,063,408.37	37.36	主要系本期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30,559,476.26	-117,786,998.2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721,293,659.75	3,452,199,998.95	-120.89	主要系本期持有金融资产增加致现金流出增加及代理买卖证券款减少致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705,037,904.09	-199,508,776.3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置固定资产及对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3,598,098,242.45	421,269,892.22	754.11	主要系本期发行债券筹资增加所致
	-621,980.77	789,383.42	-178.79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子公司重要事项

向子公司增资。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华富嘉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以货币形式向华富瑞兴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向华富嘉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5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富瑞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 亿元增至 15 亿元,华富嘉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5 亿元增至 15 亿元,其股权结构均保持不变。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香港子公司完成注册。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书》(2955938 号),根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公司全资子公司華安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完成注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香港子公司完成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为进一步加强与控股子公司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协同发展,提升决策效率,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 2684.96 万元、199.29 万元收购华安期货少数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41%股权及安徽安兴联合总公司 0.55%股权。上述收购事项已于 2020 年 9 月底完成,公司直接持有华安期货 100%股权。

3.2.2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获批

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5 号)。根据该批复,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已获核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获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3.2.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由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年报审计服务年限已达到财政部规定的审计更换年限,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3.2.4 组织架构调整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将公司投行综合管理(质控)部更名为质量控制部,专职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工作;撤销场外业务总部,设立投行管理部,原场外业务总部业务管理性质的部分职能、原投行综合管理(质控)部运营支持职能划转于拢至投行管理部;设立安徽投行二部,原安徽投行部更名为安徽投行一部,进一步深耕安徽区域市场,加强服务省内实体经济力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3.2.5 修订公司治理制度

修改公司章程。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修订公司治理制度。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3.2.6 涉诉事项

公司诉赫连剑茹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的进展。2017 年 5 月 24 日,华安证券与赫连剑茹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7 年 6 月 8 日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约定赫连剑茹以刚泰控股股票(证券代码 600687)向华安证券质押融资人民币 2.22 亿元。后因赫连剑茹违约,2018 年 8 月 23 日,华安证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保全,主张赫连剑茹清偿融资本金 2.22 亿元、融资利息、违约金。2019 年 6 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皖民初 60 号《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赫连剑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公司融资本金 2.22 亿元及利息,支付相应违约金、代理律师费,华安证券有权就赫连剑茹质押的 30,150,700 股刚泰股票、208.7 万现金红利以及后续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送股、转增股份和现金红利优先受偿。2019 年 9 月,赫连剑茹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皖民初 60 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20)最高法民终 2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驳回赫连剑茹的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诉北京淳信证券登记、存管、结算纠纷的进展。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淳信")作为中信淳信优债 15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涉案基金")的管理人在本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委托公司为其提供经纪服务。后因其在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时所质押债券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调折算率造成其在公司开立的账户发生欠库,导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中国结算发字(2017)153 号)第六条之规定代为垫付资金。2020 年 3 月,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北京淳信清偿公司垫付款、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共 2.75 亿元,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涉案基金 100%份额持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审理期间,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有影响为由要求中止该案诉讼。2020 年 6 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皖 01 民初 787 号之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3.3 公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阶段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密切相关,存在公司经营业绩随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而发生大幅波动的可能,对未来某一特定期间的经营业绩难以准确预计,为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的风险,公司目前无法对 2020 年 1-12 月的经营业绩进行准确估计。

公司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华安证券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在拟对华安证券公益基金会例行捐赠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的基础上追加捐赠 900 万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3006 公司简称:联明股份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涛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羽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949,563,654.27	2,033,712,464.01	2,033,712,464.01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7,336,257.28	1,109,503,024.02	1,109,503,024.02	3.4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19,527.52	118,282,612.75	110,822,527.59	29.7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79,609,664.26	698,784,125.59	682,016,468.38	-1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62,615.58	71,523,841.29	70,265,246.26	-1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05,263.15	63,758,169.60	62,313,083.13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6.25	6.58	减少 0.8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7	0.37	-13.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7	0.37	-13.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125.83	66,99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3,012.02	10,985,116.7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35,864.63	6,615,624.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671,504.27	-6,639,266.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56.88	-33,429.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7,035.15	-3,264,758.77	
所得税影响额	-180,963.15	-3,072,925.44	
合计	-2,908,356.97	4,657,352.4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37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589,588	59.97	0	质押	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蔚娣	6,699,200	3.51	0	无		境外自然人
张桂华	4,160,000	2.18	0	未知		未知
马宁	2,175,100	1.14	0	未知		未知
林茂波	1,986,500	1.04	0	未知		未知
黄如凤	840,800	0.44	0	未知		未知
孙丽	835,000	0.44	0	未知		未知
叶平	812,600	0.43	0	未知		未知
李政涛	794,000	0.42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陆龙元	710,000	0.37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589,588	人民币普通股	114,589,588			
吉蔚娣	6,6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6,699,200			
张桂华	4,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0,000			
马宁	2,17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5,100			
林茂波	1,9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6,500			
黄如凤	840,8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800			
孙丽	8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5,000			
叶平	8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812,600			
李政涛	7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4,000			
陆龙元	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吉蔚娣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报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0,704,305.03	124,004,194.46	-34.92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及归还银行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35,000,000.00	26,307,691.65	33.04	主要系本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870.8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无采购设备预付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01,980.54	11,937,309.85	34.89	主要系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120,175,541.6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95,500,000.00	14,000,000.00	582.14	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8,515,320.26	12,840,322.04	-33.68	主要系本期产量下降运输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	6,882,693.03	13,169,323.74	-47.74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规模减少。
其他收益	10,985,116.75	6,865,572.03	6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39,266.39	915,835.62	-824.94	主要系持有的江苏北人股票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638.11	-432,692.06	-125.57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冲减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8,947.62	-321,316.01	145.54	主要系本期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6.07	604,206.37	-101.00	主要系本期无大额资产处置。
营业外收入	119,342.33	224,201.17	-46.77	主要系本期与经营性无关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79,714.87	260,382.80	-69.39	主要系上期缴纳滞纳金。
所得税	16,017,724.13	24,318,399.09	-34.13	主要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后税率优惠及本期利润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报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19,527.52	118,282,612.75	29.71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增加及由于社保减免人工支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0,786.38	-25,822,784.6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投资理财产品的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28,630.57	-122,545,696.8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规模缩减。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93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31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有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31 号)的回复说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 4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涛明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5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 2020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 巨石 SCP008
代码	012003686	期限	88 天
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兑付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发行利率	1.60%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0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122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硫酸苯丙胺片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全资子公司 Epic Pharma, LLC(以下简称"Epic Pharma")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硫酸苯丙胺片的批准文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Amphetamine Sulfate Tablets USP(硫酸苯丙胺片)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即美国仿制药申请。ANDA 获得美国 FDA 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

ANDA 批件号:213980

剂型:片剂

规格:5mg、10 mg

药品类型:处方药

硫酸苯丙胺片可用于治疗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Epic Pharma 于 2019 年提交硫酸苯丙胺片的 ANDA 申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 60 万美元。根据 IQVIA 数据统计,2019 年该药品在美国市场的总销售额约为 1,600 万美元,主要生产厂商包括 Wilshare、Anneal 等。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目前国内没有硫酸苯丙胺制剂获批上市销售。

本次硫酸苯丙胺片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标志着 Epic Pharma 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仿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工作。公司在美国的仿制药业务容易受到美国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0 - 096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收到董事赵楠女士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赵楠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赵楠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楠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

赵楠女士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赵楠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